

113年度人力仲介業個人資料保護行政檢查計畫

壹、依據

勞動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及「人力仲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人力仲介業個資安維辦法)，訂定本計畫。

貳、目的

為督促及協助人力仲介業者對其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規劃針對人力仲介業者進行個人資料保護行政檢查，落實對人力仲介業者之監督管理，以提升人力仲介業者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能力，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參、檢查對象及方式

人力仲介業者不分規模大小，皆應遵守人力仲介業個資安維辦法相關規定，惟基於行政檢查人力有限，為發揮監督檢查效能，爰規劃人力仲介業者全面依「人力仲介業者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自評表」(以下簡稱自評表，如附件)辦理自評，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下列人力仲介業者進行實地檢查：

一、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依就業服務法第6條第4項第3款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許可設立之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約計190家，針對112年度有實績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行政檢查。

二、辦理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一) 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期間，辦理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8款至第10款外國人聘僱許可人數達501人以上者(計120家)。

- (二) 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期間，辦理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款至第7款外國人聘僱許可人數達101人以上者（計3家）。
- (三) 曾受陳情、申訴或檢舉發生個人資料外洩事件者。
- (四) 自評表經稽催仍未依限交付或自評結果有多項違失者。
- (五) 經勞動部許可設立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12年度僅從事仲介本國人工作，其資本額達新臺幣1千萬以上，且於112年度仲介本國人工作達100人以上者。

肆、檢查組成成員及任務分工

一、檢查成員

依個資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爰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之行政檢查時，參與檢查之人員，除負責人力仲介業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勞動行政人員外，應包含資訊人員及熟悉個資法之法務人員。如有必要，亦得邀請有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提供意見。

二、中央與地方執行事項

(一) 勞動部

1. 擬定人力仲介業個人資料保護行政檢查計畫。
2. 統計人力仲介業自評及實地檢查之成效。
3. 違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停業或廢止許可。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辦理人力仲介業個人資料保護行政檢查。
2. 彙報人力仲介業者自評表填復及實地檢查情形。

3. 違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處罰。
4. 違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廢止許可。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之行政檢查時，建議檢查作業分工如下：

- （一）電腦、自動化處理設備或系統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主要由資訊人員查檢，就資訊安全專業提供意見。
- （二）電腦、自動化處理設備或系統外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主要由負責人力仲介業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勞動行政人員及法務人員查檢，就個人資料保護專業提供意見。

伍、檢查流程

一、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順序進行行政檢查：

- （一）依第參點第一款擇定實地檢查對象後，提供自評表予受檢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依自評表內容自行檢核所採行之安全措施是否完善適當，並限期請其填復自評表。
- （二）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復之自評表及有關資料進行書面審核，並依序進行實地檢查。
- （三）進行行政檢查後，對於受檢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是否符合個資法相關規定有疑義者，得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研議，以利綜合判斷。

二、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 （一）由勞動部函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依自評表內容自行檢核所採行之安全措施是否完善適當，並限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網路方

式填報自評表。

- (二) 由勞動部提供第參點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五)目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單予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將第參點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單函報勞動部。
- (三)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復之自評表及有關資料進行書面審核，並依第參點第二款所定順序依序進行實地檢查。
- (四) 進行行政檢查後，對於受檢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是否符合個資法相關規定有疑義者，得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研議，以利綜合判斷。

陸、檢查業者所應遵循之安全維護義務事項

- 一、依人力仲介業個資安維辦法規定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 二、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三、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四、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五、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七、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八、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九、設備安全管理。
- 十、技術管理措施。
- 十一、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十二、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十三、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柒、檢查時程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3年10月31日前完成人力仲介業個人資料保護行政檢查作業，並於113年11月30日前檢送檢查成果報告予勞動部。

捌、檢查後預擬處理方法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查發現人力仲介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個資法第48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裁處罰鍰，令其限期改正，並將改正情形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一）未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二）未依人力仲介業個資安維辦法規定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 二、人力仲介業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明確有違反個資法之行為者，主管機關應按其違反事實，依個資法第47條至第50條規定令其限期改正或處罰，並得依個資法第25條規定採取必要處分。
- 三、主管機關依個資法第47條及第48條規定令人力仲介業者限期改正者，得視其違反情節，給予最多2個月之改正期限，並於改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完成複查作業（得視情形採書面複查）；屆期未改正者，依各該規定按次處罰。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明人力仲介業者確有個人資料外洩情事者，除依規定令其限期改正或處罰外，並應督導其依個資法及人力仲介業個資安維辦法等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及採取應變措施，以降低或控制損害。